|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  |
| **第四次会议 – 虚拟会议，2021年2月3-4日** |  |
|  |  |
|  | **文件 EG-ITRs-4/6(Rev.1)-C** |
| **2021年1月23日** |
| **原文：英文** |

**加拿大和美国**

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第九至十四条及附录2的意见

引言

根据《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2019年9月会议上商定的工作计划，加拿大和美国高兴地针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ITR）第9至14条和附录2发表意见。与我们在前三次EG-ITR会议上分享的观点一致，我们重申一贯坚持的观点，即正在审议的条款在当今的通信环境中既不适用也不灵活。任何修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以应对现有经济条件以及新兴技术和服务的尝试，都将遭遇与现有条款相同的命运 – 因为市场和监管环境日新月异，详细的条约性条款将因永远落后于发展而过时。

讨论

在此前提交第三次EG-ITRs会议的文稿中，我们已就先前若干条款的不适用性和不灵活性表达了我们的看法。我们认为，同样的理由也适用于目前的这项工作。与第5条、第6条和第7条一样，第11条（节能/电子废弃物）和第12条（无障碍获取）虽然用意良好，但重复了全权代表大会决议等其他地方已经提出的要点，没有必要列入《国际电信规则》这样的条约。[[1]](#footnote-1)关于无障碍获取问题，我们同意，第12条涉及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我们认可到在条约文件中研究处理无障碍获取问题的价值。然而，鉴于一项条约在迅速变化的市场中的价值有限，考虑在不同的法律文件中列入一条类似的规定可能更为有益。

正如我们一贯坚持的那样，与电信有关的条约条款必须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应对竞争和动态市场中的持续变化。旨在解决不断变化的市场的具体方面的条约性条款将继续面临过时和淘汰。为此，我们以前对附录1计费和结算所作的分析也适用于我们对附录2（有关水上电信的补充规定）的审查。

新的商业模式和新技术降低了政府经营的结算机构的必要性，包括在水上电信方面。私营结算机构有许多商业选择，它们依靠市场机制来处理结算，从而为消费者提供有竞争力的费率。此外，许多下一代通信系统现在可以基于用户与服务提供商之间的直接合同在全球范围内运营，而无需依赖结算机构。鉴于这些发展态势，没有必要对第2条作出详细规定。

最后，我们发现目前正在审议的其余条款，即第9条（业务的中止）、第10条（资料的转发）、第13条（特别安排）和第14条（最后条款），基本上与《组织法》/《公约》的相应条款重复。[[2]](#footnote-2)考虑到这种冗余，我们质疑像《国际电信规则》这样的工具在促进国际电信市场未来的增长和繁荣方面能发挥什么作用。我们认为，《组织法》/《公约》中已经包含的一般条款具有足够的弹性，能够承受不断变化的市场和技术环境，而在《国际电信规则》中重复这些条款对国际电联成员既不适用，也不够灵活。

结论

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第9条至第14条及附录2既不适用于当今的通信环境，也不够灵活。与此同时，对这些条款任何可能的修订都不可避免地跟不上技术变革和市场演变的快速步伐。

\_\_\_\_\_\_\_\_\_\_\_\_\_\_

1. 例如，参见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全权代表大会第18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关于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footnote-ref-1)
2. 一般可参见审议《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2007-2009年）关于《国际电信规则》与《组织法》和《公约》之间关系的5号情况通报文件<https://www.itu.int/md/T05-ITR.EG-INF-0005/en>。 [↑](#footnote-ref-2)